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南科规〔2020〕8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本级科研经费 包干制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动，现将《南宁市本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宁市本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南宁市本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动，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市本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是指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活动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

第二章 实施的项目和内容

第三条 实施项目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立项实施的南宁市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南宁市公共卫生科技研发项目。

第四条 实施内容

(一) 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任务书时，规定项目总预算，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

1. 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

2. 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3.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4. 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5. 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调动单位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市科技局批准。

6.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二)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

和任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列支基建费、出国经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三）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报销。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高效使用。

（四）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依托单位（承担单位）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将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和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科研人员监督。公开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项目的申报、形式审查、评审、立项、结题等管理工作按南宁市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条 依托单位（承担单位）作为具体实施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和科研服务等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过程管理、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经费监督管理真正落实到位。

第七条 市科技局结合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审计局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收回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相关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